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

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迪	2024年	2019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2年-2024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4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